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中國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怡於2016年12月7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天怡將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完成登記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天怡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天怡於該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已與目標公司(賣方之聯繫人)訂立生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生豬交易將會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與生豬交易合併計算時)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該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7日

訂約方： (A) 陳達峰(作為賣方)

(B)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成員，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並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且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天怡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

## 代價

根據該協議，天怡將以現金(但並非實物)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合共人民幣28,000,000元(相等於約31,500,000港元)，並分期進行如下：

- (1) 於2016年12月7日(即該協議日期)後3個營業日內將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 (2) 於2017年4月30日前且登記股權轉讓後7個營業日內將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
- (3) 於2017年6月30日前且目標公司所有有關證件按天怡要求變更完畢，賣方根據適用法例支付相關法例稅項及向天怡提供繳付該稅項之相關收據後3個營業日內將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天怡及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由一名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6年6月6日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根據該估值報告，目標公司之價值為人民幣28,059,877.63元(相等於約31,567,362.33港元)。

完成

完成登記目標公司股權轉讓予天怡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悉數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根據適用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業績之淨利潤：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299,720.13	2,401,502.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299,720.13	2,401,502.44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從事(其中包括)繁殖及飼養黑豬之業務。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供應予本公司之黑豬將會增加，且有助改善本集團豬肉產品之質量。因此，訂立上述交易可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產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極少數同類型公司中最大的垂直一體化豬肉供應商之一。其綜合業務模式涵蓋由生豬養殖、生豬屠宰、切割豬肉至豬肉銷售及分銷之完整產業鏈。本集團之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凍白條豬肉、已切割豬肉、冰鮮豬肉(供零售)，以及內臟副產品等。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其官方網站 [www.putian.com.hk](http://www.putian.com.hk) (此網站包含的資料並不組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繁殖及飼養黑豬之業務，以及買賣豬場，豬肉和動物飼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怡於該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已與目標公司(賣方之聯繫人)訂立生豬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及生豬交易將會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與生豬交易合併計算時)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怡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該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12月7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天怡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生豬交易」	指	天怡於訂立該協議前12個月內從目標公司收購生豬及種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65,785.65元(相等於約8,399,008.86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莆田市鄉里香黑豬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及成立的公司
「天怡」	指	天怡(福建)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陳達峰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一概採用人民幣1.00元=1.125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6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及蔡海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